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因學校對於學生所為之獎懲處分或措施，常涉及學生身學習權益之重大影響，是以有關學生獎懲之事項自宜以市法規明定之。查本市國民中學現行獎懲規範係依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教二字第二八四五七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惟該要點部分規定已不符時宜，故重新檢視並加以修正，訂定本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共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獎懲輕重之參考項目。
 - （四）第四條明定獎懲之種類。
 - （五）第五條明定學生行為偶犯錯誤且情節輕微之適當輔導措施。
 - （六）第六條明定輔導措施無效，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之懲罰種類及特別處置。
 - （七）第七條明定獎懲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八）第八條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之任務及重大懲處案件之定義。
 - （九）第九條明定學校應設獎懲會、其委員之組成、任期、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及會議之召集人等

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獎懲會開會與決議之法定人數，並規範委員之迴避原則。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時應遵循之規範。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之義務。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獎懲會決議之處理方式及校長對決議結果之覆議機制。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提出申訴救濟管道。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改過遷善機制。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另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三、本準則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五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準則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